

宁县金村乡中心小学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金村乡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小学学历教育等工作。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辖区包括：宁县金村乡中心小学，宁县金村乡南堡小学，宁县金村乡崔庄小学，宁县金村乡兰庄小学，宁县金村乡崔塬小学，宁县金村乡中心幼儿园，1 所乡镇公办中心小学，4 所基层公办农村小学，1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2024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58 名，临时代课教师 18 名，临时工 1 人，遗嘱供养 2 人，退休教师 22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甘

财教【2023】55号，全年预算数为38.85万元，资金为上级直达，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目标1：为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目标2：按要求及时拨付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目标3：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由上级下达各学校，到位及时。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校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经费管理，修订完善了我校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三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学校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和上级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38.85万元，总投入38.85万元，资金到位38.85万元，实际使用38.8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1.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成本指标方面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方面 3 个三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方面 2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

1.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完成了本年度特岗教师工资发放，自评得分 10 分。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成本控制数指标得分 18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算执行，得分 36 分。

(3) 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得分 17.99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师生、家长满意度调查，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部分教师对其理解不够清楚。解决办法：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

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特岗计划项目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四是积极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付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31号)的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中国宁县”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附：绩效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升2024年乡村义务教育质量中央-特岗计划（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金村乡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8,854,944	38,854,94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854,944	38,854,944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合理利用资金；2、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补助每人每月4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上/月	100%-80%(含)	20		1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教师	全员	100%-80%(含)	20		100%	18.00	
		质量指标	提高农村学校教师生活质量。	提高	100%-80%(含)	20		100%	1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有效调动该工作积极性	100%-80%(含)	6.67		100%	6.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教师生活质量。	提高	100%-80%(含)	6.67		100%	6.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00	
总分						100			91.99	